

证券代码：836892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7

##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朝阳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21 自编之一房

权益变动性质：持有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咨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1
附表	.....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咨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朝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咨国际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11.02%减少为 3.65%
慧咨投资	指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朝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21 自编之一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FJ78U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 921 自编之一房

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朝阳

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国宁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张朝阳女士在担任慧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与慧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慧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慧咨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慧咨投资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朝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27,027 股，同时担任慧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慧咨投资控制具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19,312 股。上述两部分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2%。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慧咨投资原普通合伙人张朝阳女士申请辞去慧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慧咨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朝阳女士由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孙国宁女士。慧咨投资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张朝阳女士不再担任慧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变，但间接控制具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减少为 0.00%。即上述两部分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1.02%减少为 3.65%。慧咨投资持有的广咨国际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 7,319,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7%。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张朝阳女士通过慧咨投资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朝阳

2023年4月12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股票简称	广咨国际	股票代码	836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朝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慧咨投资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控制的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10,946,339 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11.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数量：3,627,027 股 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持股比例：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朝阳

2023年4月12日